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0724号

罪犯商席文，绰号“阿商”，男，1972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北省黄梅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

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以(2019)皖08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商席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商席文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以(2019)皖08刑终2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后交付执行。2019年11月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主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未退缴。附有黄梅县苦竹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2023年10月17日因造成生产质量问题扣劳动改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席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0日

附：罪犯商席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壹页

